

报告编号: TK19C0500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航

编制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杰

项目负责人：阎心路

报告编写人：董

一 审：陈晓萱

二 审：郭小端

签 发：陈辛 职 务：主任 日 期：2019.1.29

建设单位：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605162008

传真：—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马河支路

编制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0523-86159520

传真：0523-86159520

邮编：225300

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8号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躬行楼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马河支路				
主要产品名称	轮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轮体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轮体 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第 253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并实施）； 11、《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2、《关于对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徐开环表复[2018]140 号）； 13、相关采样、实验监测方法及技术规范； 14、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截污管网排入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1-1。 <table><caption>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caption><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tr><td>1</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mg/L</td><td>≤200</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300</td></tr><tr><td>4</td><td>氨氮</td><td>mg/L</td><td>≤30</td></tr><tr><td>5</td><td>总磷</td><td>mg/L</td><td>≤6</td></tr></table>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1-2。 <table><caption>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caption><tr><th>监测对象</th><th>项目</th><th>限值 dB(A)</th><th>标准来源</th></tr><tr><td>东、南、西、北厂界</td><td>等效 A 声级</td><td>65（昼间）</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2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4	氨氮	mg/L	≤30	5	总磷	mg/L	≤6	监测对象	项目	限值 dB(A)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2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4	氨氮	mg/L	≤30																														
5	总磷	mg/L	≤6																														
监测对象	项目	限值 dB(A)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马河支路租赁利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面积 1300m²，用于建设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该项目员工 20 名，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无倒班。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底竣工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徐开经发备[2018]308 号）。具体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是否一致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300 m ² ，租赁现有厂房	1300 m ² ，租赁现有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市政污水管网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致
		废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润滑油	委托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废切削液	委托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一致

2、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设计年消耗量
1	支重轮毛坯	20 万件
2	切削液	2.4 吨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该项目实际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编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审 批内容一致
		型号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 (台)	
1	数控车床	CAK5085	13	CAK5085	13	一致
2	数控车床	CAK60135	2	CAK60135	2	一致
3	数控车床	立式 15T6	2	立式 15T6	2	一致
4	数控车床	Z3050	1	Z3050	1	一致

4、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约 157.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6t/a。生活污水依托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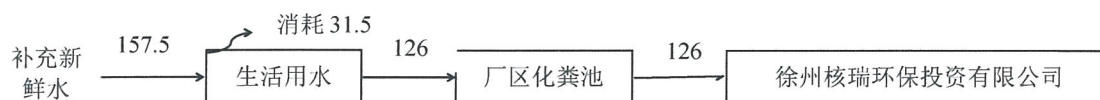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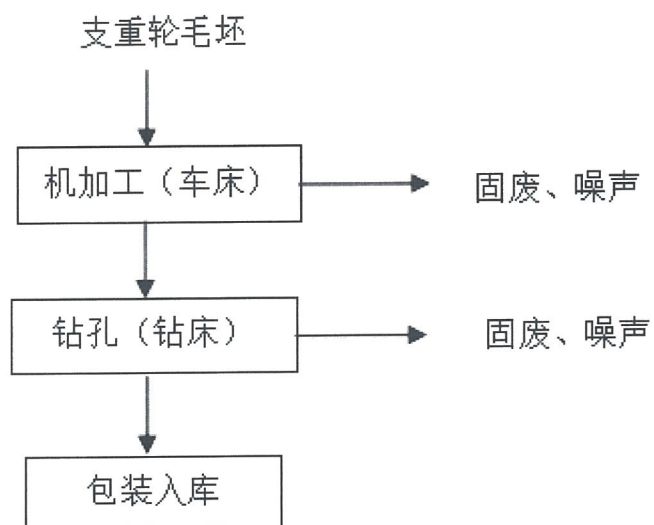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支重轮毛坯首先进行机加工（车床），再进行钻孔（钻床），最后包装入库运送客户（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6、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仓储设施及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③未新增生产装置；原有生产装置未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未重新选址； ②厂址内未调整； ③卫生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未增大。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未增加。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及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执行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机加工废铁屑、设备润滑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委托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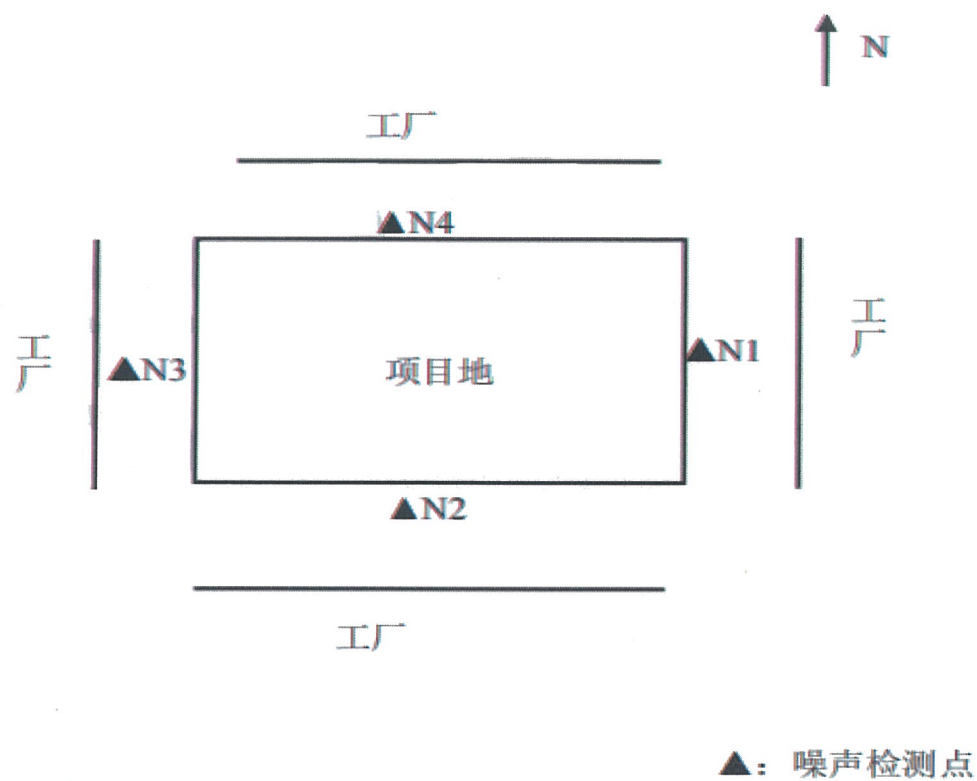
废切削液：委托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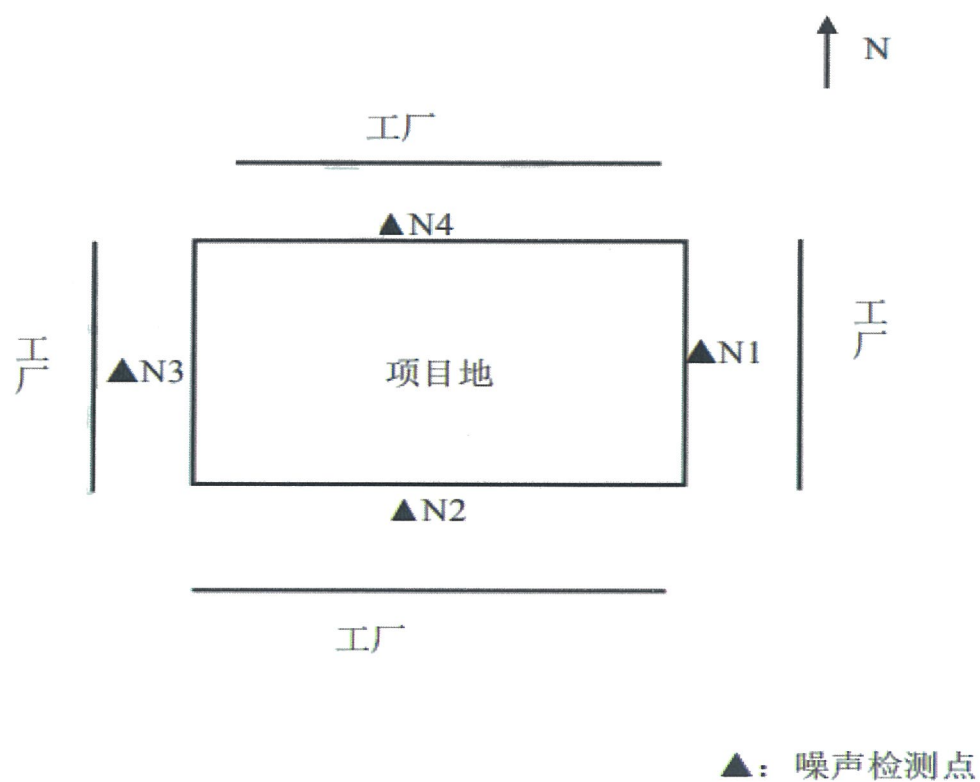
表 3-3 固体废弃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 及编号	处理措施
废铁屑	生产	固态	15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生产	液态	0.1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委托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切削液	生产	液态	0.2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委托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3.0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结论****1、项目概况**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马河支路租赁厂房内建设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该项目场地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项目定员 20 人，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选址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质量等方面条件较好，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生态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2500 米，不在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尾水导流工程，不进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禁止从事的类别，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相违背。

4、土地利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马河支路，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根据《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用地规划（2006-202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的要求。

5、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6、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除 SO₂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_2 、 PM_{10} 均超标。

PM_{10} 超标是由多种因素综合形成的: 一是气候因素, 徐州市气候干燥, 降雨量少且集中; 二是位于黄河沉积区, 细砂质土壤, 容易产生二次扬尘; 三是徐州市内道路、管道等建设活动频繁。

NO_2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化石燃料的燃烧。

(2) 该项目的地表水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该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类标准。

(4) 该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2 类要求。

7、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租赁现有房屋进行建设, 施工期主要为室内的设备安装调试, 施工期较短, 工程量很小,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8、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0 人,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t/a。依托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均能达到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截污管网, 进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放至尾水导流工程。本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钻床等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为 60~80dB(A)。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约削减 40dB(A))、距离衰减后, 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约为 40dB(A), 正常情况下, 该区域噪声背景值约为昼间 ≤ 50 dB(A), 夜间 ≤ 43 dB(A)。噪声叠加后值昼间 ≤ 58 dB(A), 夜间 ≤ 47 dB(A),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 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本项目对外声环

境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机加工废铁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废铁屑年产生量约为 15t/a，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2t/a，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9、根据该项目排污实际情况提出污染物总量考核建议指标：

该项目废水依托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为：废水量 144t/a，其中：COD：0.035t/a、SS：0.020t/a，氨氮：0.004t/a，总磷 0.0044t/a。

10、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项目应加强环保治理和环境管理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2 月 25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对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开环表复【2018】140 号）。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依托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和 pH 值浓度范围均满足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机加工废铁屑、设备润滑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委托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以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8603pH/电导率综合测试仪 TK-021-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天平 TK-fx-jd-cg-008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JD 容 201720048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0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07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5660C 型 多功能声级计 TK-031-7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该《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控制数据

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平行样 (个)	平行样比 例 (%)	是否合格	质控样 (个)	回收率 (%)	控制指标 (%)	是否合格
pH 值	10	/	/	/	/	/	/	/
悬浮物	10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2	20	合格	/	/	/	/
氨氮	10	2	20	合格	2	100-102	80-120	合格
总磷	10	2	20	合格	2	95-98	80-120	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其批复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对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实施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1.2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东厂界	1	1#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1	2#		
西厂界	1	3#		
北厂界	1	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正常生产、稳定, 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使用, 生产工况均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见附件 3。验收监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件)	设计日产量 (件)	实际日生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轮体	200000	667	600	89.9
2018 年 12 月 28 日				628	94.2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 范围		
污水 排口	pH 值	2018 年 12 月 27 日	7.63	7.66	7.64	7.61	7.61-7.66	6-9	达标
	悬浮物		28	34	30	29	3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41	44	44	43	≤300	达标
	氨氮		2.40	2.56	2.31	2.41	2.42	≤30	达标
	总磷		0.50	0.54	0.56	0.47	0.52	≤6	达标
污水 排口	pH 值	2018 年 12 月 28 日	7.67	7.70	7.68	7.66	7.66-7.70	6-9	达标
	悬浮物		32	29	33	27	3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2	45	44	44	≤300	达标
	氨氮		2.20	2.17	2.28	2.30	2.24	≤30	达标
	总磷		0.58	0.61	0.63	0.55	0.59	≤6	达标
备注		数据引用泰科环检（综）徐字（2018）第 031 号							

3、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和 pH 值浓度范围均满足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 _{Aeq} [dB (A)]	标准限制 L _{Aeq} [dB (A)]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	项目东边界 1 米	车床、钻床	昼间	59.1	65
	2	项目南边界 1 米		昼间	58.2	65
	3	项目西边界 1 米		昼间	58.1	65
	4	项目北边界 1 米		昼间	57.9	65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项目东边界 1 米		昼间	57.4	65
	2	项目南边界 1 米		昼间	57.2	65
	3	项目西边界 1 米		昼间	61.2	65
	4	项目北边界 1 米		昼间	57.0	65
备注		数据引用泰科环检（综）徐字（2018）第 031 号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机加工废铁屑、设备润滑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委托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切削液：委托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5。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满足环评中建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点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126
	化学需氧量	44	5.54×10^{-3}
	悬浮物	30	3.78×10^{-3}
	氨氮	2.33	2.94×10^{-4}
	总磷	0.56	7.06×10^{-5}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126	144	达到要求
	化学需氧量	5.54×10^{-3}	0.035	达到要求
	悬浮物	3.78×10^{-3}	0.0020	达到要求
	氨氮	2.94×10^{-4}	0.004	达到要求
	总磷	7.06×10^{-5}	0.0044	达到要求

表八

1、环保检查表

表 8-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1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设置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规章制度执行，见附件 13。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订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保工作由公司领导直接负责。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由厂区内安排专人对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年检。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0.67%。

表 8-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设施、处理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污染源	防治措施（设施、处理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控制	1.5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1
固废	废铁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一般和危废暂存库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箱	0.8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排污口整治	排污口规范化		0.5	环保标识牌		0.2
合计			3			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受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口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和 pH 值浓度范围均满足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机加工废铁屑、设备润滑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委托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由此可知,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处理措施得当,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

该项目基本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建议:

加强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河支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9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徐开环复[2018]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科监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		所占比例 (%)		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		所占比例 (%)		0.67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0.2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1MA1NF99Q6K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28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126	14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5.54×10 ⁻³	0.035	/	/
悬浮物	/	/	/	/	/	/	/	/	3.78×10 ⁻³	0.020	/	/
氨氮	/	/	/	/	/	/	/	/	2.94×10 ⁻⁴	0.004	/	/
总磷	/	/	/	/	/	/	/	/	7.06×10 ⁻⁵	0.004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关于《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2——企业承诺书

附件 3——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核实表

附件 4——工况核实表

附件 5——工艺流程核实表

附件 6——废水年排放量及年运行时间情况说明

附件 7——公辅工程一览表

附件 8——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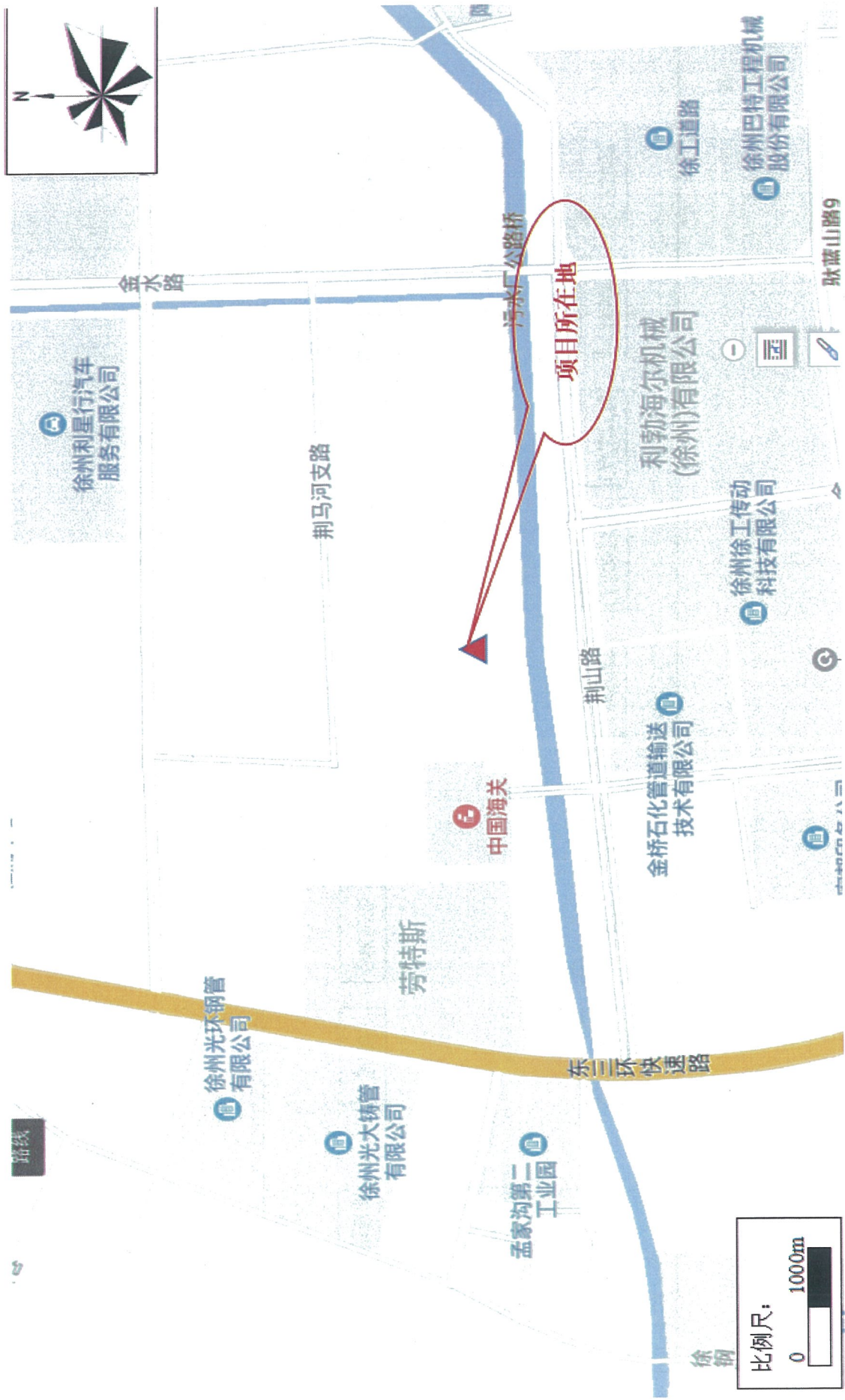
附件 10——危废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1——企业设施及处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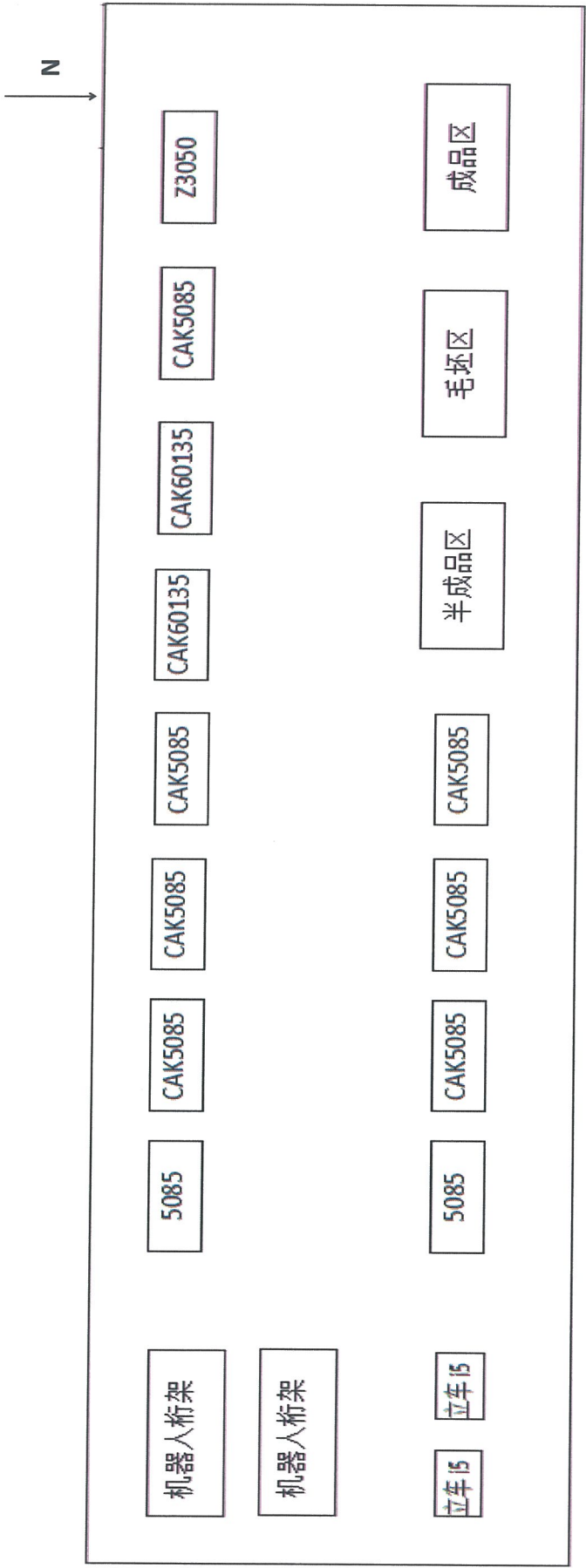
附件 12——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3——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件 1 关于《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徐开环表复[2018]140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复〔2018〕140 号

关于对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马河支路（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建设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18〕308 号）。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徐州怡东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二)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四、项目设备安装及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徐州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五、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须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确需保密的除外)，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致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我公司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附件 3 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核实表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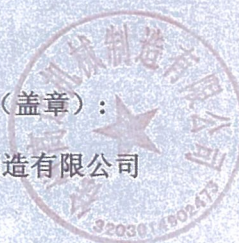
设备及原辅料核查表

(注：如一致，用“√”表示)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	数控车床	CAK5085	13	√
	数控车床	CAK60135	2	√
	数控车床	立式 15T6	2	√
	数控车床	Z3050	1	√
原辅料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目前实际情况
	支重轮毛坯	20 万件		√
	切削液	2.4 吨		√

企业核实人（盖章）：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4 工况核实表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
工况核实表

2018 年 12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年工作 30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轮体	20 万件	667 件	2018 年 12 月 27 日	600 件	89.9
			2018 年 12 月 29 日	628 件	94.2

企业核实人（盖章）：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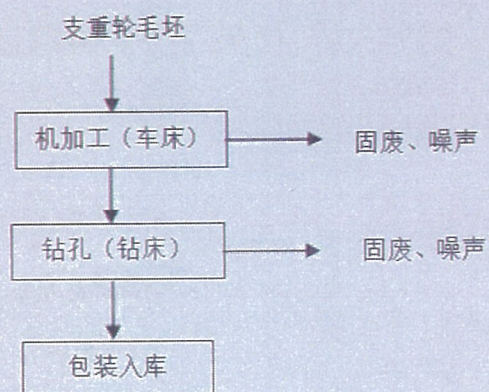


附件 5 工艺流程核实表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

工艺流程核查表

(如有不同请重新画出实际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不一致请标明)



是否一致: 是

企业核实人 (盖章):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6 废水年排放量及年运行时间情况说明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年运行时
间及废水年排放量情况说明**

本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
活污水一天产生量为 0.42 吨。一年实际排放运行时间为 300 天。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附件 7 公辅工程一览表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注: 如一致, 用“√”表示)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300m ² , 租赁现有厂房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制, 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切削液	
	噪声治理	厂界达标	√

企业核实人(盖章):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8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轮体 20 万件项目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噪声	1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
固废	0.8	生活垃圾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排污口规范化	0.2	环保标志牌
合计	2	—

企业核实人 (盖章):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马河支路 6 号

签约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马河6号

联系电话：18605162008

传真：

乙方：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湾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5852226253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2013年6月19日起实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买卖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刑法》第338条：严重污染环境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单位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根据生产厂地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6、甲方如违反规定，未按照环保要求合法转移，责任自行承担，于乙方无关。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及清理工作。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包装 规格	合同总额
废矿物油	HW-08	液体	0.1吨/年		乙方负责	桶装	

1、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甲方服务费 贰仟伍佰元 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协助甲方签订其他危险废物合同。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废矿物油、铅酸蓄电池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缴纳违约金贰仟元，方可继续进行合作事宜。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乙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未尽事宜：_____

甲方：魏航



乙方：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郭志国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子河支路 6 号

乙方: 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和存储, 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 保证其处置效果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定的标准, 否则, 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将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不得交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危废数量和种类做好工艺设备和技术人员的相应调整工作, 保障及时处置。清运时甲方须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

四、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 甲方有权监督处置。危险废弃物运出厂区, 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 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处置详细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前期收取费用叁仟元不作为危废 HW09 回收处置用, 后期处置按实际产出计重收取处置费。

六、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重新签订合同。如未通知,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如果碰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上规定的相关义务, 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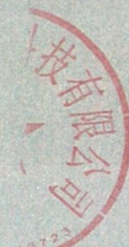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期限为

一年。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违约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甲方：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魏航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51625008	电话：
税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59 号
开户银行：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0 危废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32030100020150820000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321223432L (1/1)

名 称	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河北104国道西刘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郝志国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1月12日至*****
经 营 范 围	废矿物油回收、润滑油销售、蓄电池回收及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技术研发、销售、维修；环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年 0月 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XZ039100C462-2

名称: 徐州兆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志国

注册地址: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河北104国道西刘湾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废矿物油、收集废旧蓄电池
(HW08, 900-214-08) 2000吨/年
(HW49, 900-044-49) 5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18年10月至2020年01月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凭证。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01日



编号 320481081597119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081597119D (1/1)

名称	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359号
法定代表人	林本兰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废物处理、废物处置、废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使用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81OOD011-3

名称 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君君

注册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5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

处理厂内

核准经营 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0000 吨/年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使用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

发证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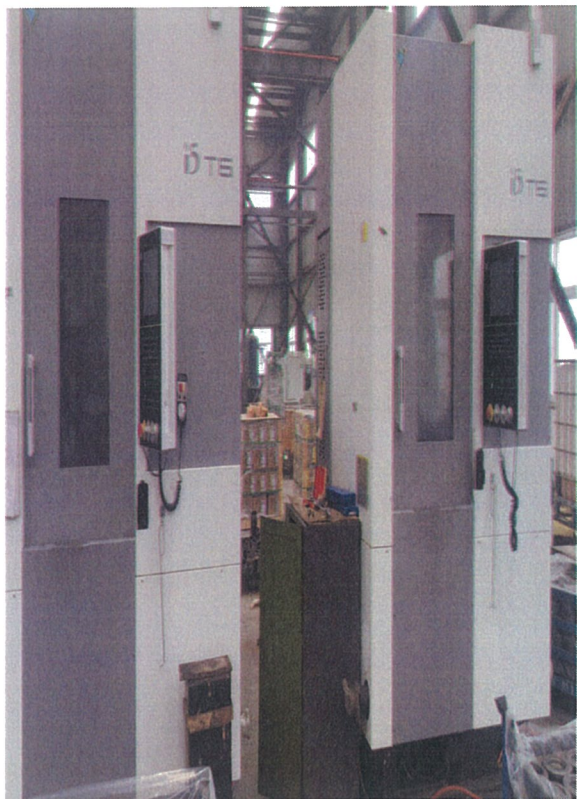
附件 11 企业设施及处理设施图片



数控车床



数控车床



数控车床



摇臂钻床



废水取样



噪声检测

附件 12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机械制造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徐州经济开发区荆马河支路6号，徐州怡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条件 3# 厂房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办公室 50 平方出租给乙方作 生产，办公 使用。

第二条 1、双方协商议定的厂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 14 元/平方，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218400（大写为：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厂房租赁押金 50000 元（大写为：伍万元整），租赁期届满，双方办理交接无违约十五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租金按年支付，签订合同 7 日内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房租 2184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合同生效。

4、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厂房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承担下列责任：

- 1、满足乙方经申报确认的水、电功率用量供应。
- 2、负责对厂房及其附属物的定期检查维护。
- 3、如甲方转让上述厂房，甲方将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确保本协议履行。

第四条 厂房租赁期限内，乙方保证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厂房进行维修、改造、增扩设施或改变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办理有关手续以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改造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2、如需转租、转让、转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厂房使用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厂房或设备受损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4、乙方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5、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时将厂房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应提前 壹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6、乙方在生产期间必须符合开发区消防、环保、安监标准要求，因消防、环保、安监或其他原因造成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加收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封门、收回厂房、扣留厂房内物品充抵所欠租金，合同自动解除，责任由乙方负责。

3、如甲方不按时交付厂房，每天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提前退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申请，并承担未履行部分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承租厂房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对该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解除合同前应恢复车间建筑原貌。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 50 KW 正式用电，电源接入点为电度表下方。

2、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生活用水。

3、甲方负责清理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有乙方自行处理，禁止随处堆放。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如因政府规划建设需要租赁的拆迁，甲方应按照政府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本协议终止，赔偿款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天数退还相应的租金，其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故意损坏承租厂房，甲方有权随时收回厂房，修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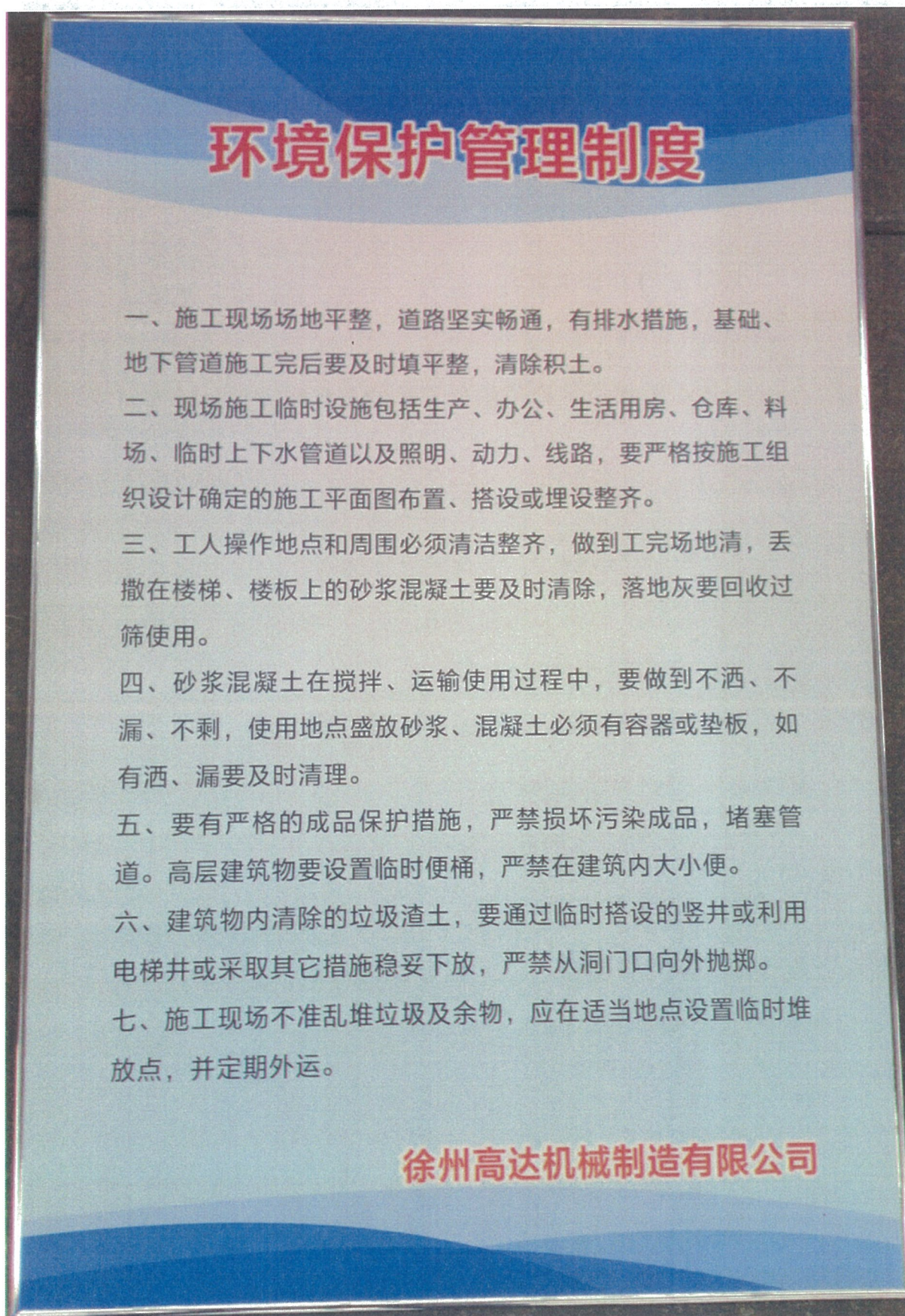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五

附件 13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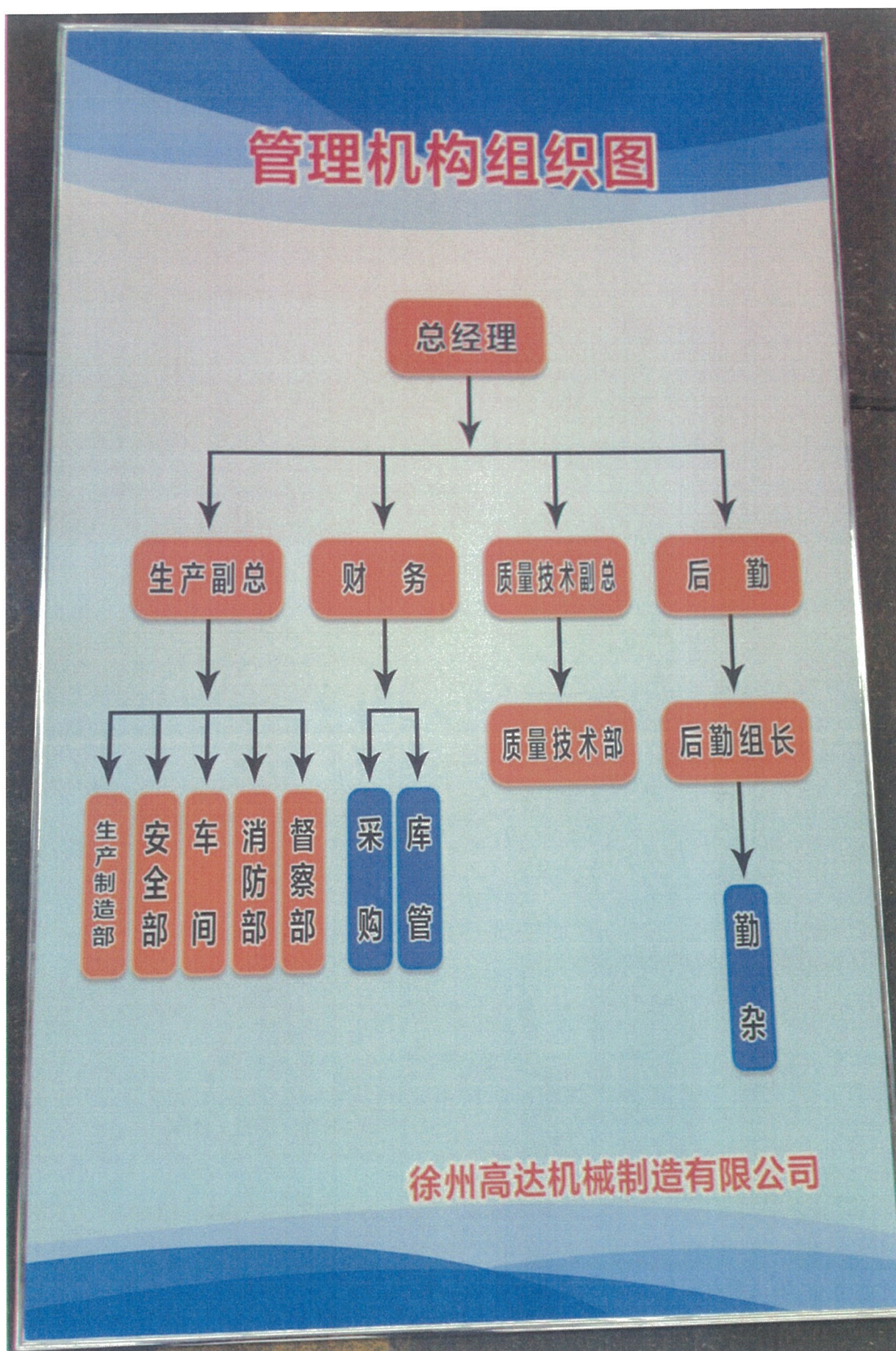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管理制度

为了生产现场的整齐、美观、安全，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1、剪板、数控下料以及激光下料的下角料应及时放置到下角料区；
- 2、为了安全起见，下角料存放高度不能超过1.5米；
- 3、下角料应摆放整齐，不得到处乱放；
- 4、每次出售下角料，应通过电话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但询价的厂家不能少于3家；
- 5、对于不及时把下角料放置到下角料区，或到处乱放，每发现一起对当事人处罚50元；
- 6、吊装下角料时，应由行车操作工吊装；
- 7、过磅人员应做好重量记录，并开具缴费通知单，待购买方到财务部交完钱后，由财务部开具出门证；
- 8、门卫见到财务部门开具的出门证方可放行。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号 32030100020171229005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NF99Q6K (1/1)

名称 徐州高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马河支路
法定代表人 魏航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2月 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郭小瑞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25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340

名称: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8 号躬行楼 4 楼 (22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40

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更名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044